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燕飞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补选董事长王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瑞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夏海力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